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張芯睿  
電話：02-89956052  
電子信箱：sheep71829@wd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1140521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法定許可  
提供之就業服務業務範圍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勞動局114年8月27日北市勞就字第1146097568號函  
及114年9月4日北市勞就字第11460403462號函。

二、相關法規：

(一)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雇  
主聘僱 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許可，但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  
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本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  
作，得不受第46條第1項、第3項、第47條、第52條、第  
53條第3項、第4項、第57條第5款、第72條第4款及第74  
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55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一、獲准居留之難民。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  
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5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



者。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四、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三)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第五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四)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三、有關所詢「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以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為法定許可之就業服務範圍，所涉相關疑義，本部回復如下：

(一) 「地方政府核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提供就業服務仲介業務中，法令許可進行就業媒合之對象是否包含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且依本法第51條取得工作許可證者：本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所指外國人，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屬第五類外國人，且在臺工作仍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聘僱許可或工作許可，故該類外國人應由「本部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

(二) 所稱「本國人」之明確定義：「本國人」定義係參照國籍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

(三) 「本國人」是否包含具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身分之外國人：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係規定「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特別情況下，放寬其得免經許可在臺從事工作，賦

電子文  
騎



予渠等與本國人平等工作之權利。故本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12月16日發管字第1134004385號函，係為增加渠等外國人於我國就業之便利性、友善性，爰請仲介同業公會及地方政府協助向所轄(所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宣導所持居留證上已加註「持證人工作無須申請許可」之外國人，亦能納入就業服務協助範圍，以擴大本法就業服務之受眾。

(四)本國人「在國內工作」是否以該雇主之登記地進行認定：應由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依雇主聘僱情形、勞動契約約定等，就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四、綜上，就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對象，仍請向所轄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含本部許可及貴府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宣導納入就業服務協助範圍。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